

潍坊市教育局办公室

潍教办字〔2023〕5号

潍坊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潍坊市教育局规范行政处罚 裁量权办法》和《潍坊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教育局高新分局、滨海分局、峡山分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我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现将《潍坊市教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和《潍坊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潍坊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潍坊市教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权的正确行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享有的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针对相应违法行为，选择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基本标准、依据。

本办法所称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指具有教育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市、县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按照本级权限，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范围内，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裁量基准规则

第五条 适用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视情况选择适用，但应当分清主罚项和次罚项；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单处。

第六条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违法行为可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可分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裁量阶次可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

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裁量幅度的，直接依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无裁量档次。

以上违法行为产生违法所得的，均应当予以没收。

第七条 从轻处罚是指根据查清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较轻的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根据查清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以下给予行政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根据查清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六）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第九条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七）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八）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当事人同时具有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综合各情节的比重，依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给予相应的处罚。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减轻、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第十二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在适用法律时应当遵循下列顺序原则：

- (一) 效力层次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 (二) 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 (三) 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处罚，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 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的，仍实施处罚；
- (二) 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未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三) 在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处罚明显不同；
- (四) 采取引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当

事人违法并对其实施处罚；

（五）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而不予制止或者责令改正；

（六）对当事人实施处罚后，放任其违法行为继续存在。

第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章 裁量基准制度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办案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守回避、公开、告知、听证、期限、说明理由等程序制度；对重大或者复杂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规定报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法制机构为教育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监督机构，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执法评议考核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及对应的裁量基准进行纠正。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其执法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潍坊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办法一并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行政处罚程序有特

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其他未在本办法中列明的行政处罚事项，由执法部门结合实际，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本规定的精神进行裁量。

第十九条 省教育厅委托市教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依据省教育厅裁量基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低于”“高于”不包括本数，所称“至”包括上限数和下限数。

本办法所称的“民办学校”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的，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含民办教育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潍坊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潍坊市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370704 A00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370704 A002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责令退回招收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退回招收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退回招收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退回招收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370704 A003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违反规定颁发证书不满 50 个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违反规定颁发证书 50 个以上，不满 100 个的。	责令停止招生一年；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经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仍拒不改正；或违反规定颁发证书 100 个以上，不满 150 个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三年；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三年，仍未改正的；或违反规定颁发证书 150 个以上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370704 J001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	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	370704 S001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一般】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收缴教师资格证书。
6	370704 S002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使用假资格证书的处罚	1.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一般】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或使用假资格证书的。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收缴教师资格证书。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7	370704 M00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p>【较轻】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违规招生不超过 50 人的。</p>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p>【一般】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违规招生 50 人以上，不满 100 人的。</p>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p>【较重】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违规招生 100 人以上，不满 200 人的。</p>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p>【严重】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违规招生 200 人以上，不满 300 人的。</p>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p>【特别严重】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违规招生 300 人以上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370704 M002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一般】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p>
				<p>【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未改正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370704 M003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一般】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p>
				<p>【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未改正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	370704 M004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一般】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p>
				<p>【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	370704 M005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较轻】违反规定颁发证书不满50个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p>
				<p>【一般】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违反规定颁发证书50个以上，不满100个的。</p>	<p>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2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严重】经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仍拒不改正；或违反规定颁发证书100个以上，不满150个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三年；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3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三年，仍未改正的；或违反规定颁发证书150个以上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吊销办学许可证；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370704 M006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一般】民办学校管理混乱影响教育教学，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p>
				<p>【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后，仍拒不改正；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	370704 M007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一般】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p>
				<p>【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后，仍拒不改正；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	370704 M008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一般】民办学校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尚未招生学生，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民办学校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招收学生不满50人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p>
				<p>【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办学许可证的；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招收学生50人以上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吊销办学许可；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	370704 M009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一般】抽逃资金占出资金额不满 5%的；或者挪用办学经费不满五千元的；或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抽逃资金占出资金额 5%以上、不满 10%的；或挪用办学经费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恶意终止办学；或抽逃资金占出资金额 10%以上的；或挪用办学经费一万元以上，且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吊销办学许可；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p>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	370704 M010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一般】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金额不满5千元；或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金额5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金额在1万元以上，且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	370704 M011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一般】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370704 M012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一般】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9	370704 M013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一般】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370704 M014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一般】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1	370704 Q001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一般】导致不满3名学生轻微受伤事故的；或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p>	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通报批评。
				<p>【严重】导致发生3名以上不满10名学生轻微受伤；或1名以上不满3名学生轻伤；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责令暂停招生。
				<p>【特别严重】导致发生10名以上学生轻微受伤，或3名以上学生轻伤，或1名以上学生重伤或死亡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22	370704 Z001	擅自举办职业学校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擅自举办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受教育者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般】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职业学校的。</p>	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受教育者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3	370704 Z002	职业学校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处罚	<p>1.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三十一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由审批机关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一般】职业学校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p>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警告。
				<p>【严重】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责令停止招生。
				<p>【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未改正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吊销办学许可证。
24	370704 K001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p>1.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p>	<p>【一般】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p>	考试成绩作废，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5	370704 K002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p>	<p>【一般】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p>	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
				<p>【严重】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p>【特别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6	370704 Y001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行为的处罚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2. 《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幼儿园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备注：含学前教育），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轻微】情节轻微，尚未招收幼儿，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停止招生，限期整顿。
				<p>【较轻】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不满 50 名的。</p>	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p>【一般】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 50 名以上，不满 100 名的。</p>	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
				<p>【较重】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 100 名以上，不满 200 名的。</p>	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p>【严重】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 200 名以上，不满 300 名的。</p>	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p>【特别严重】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 300 名以上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7	370704 Y002	幼儿园存在园舍、设施不符合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一般】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限期整顿。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园。
28	370704 Y003	幼儿园存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	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2. 《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幼儿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使用小学化教育方式、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布置小学教育内容的作业或者组织与小学教育内容有关的考试、测验的。公办幼儿园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举办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停止招生，对举办者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园，对举办者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9	370704 Y004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p>1.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2.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五条：幼儿园及幼儿园主管部门发现教师存在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第四条：（六）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p> <p>4.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5. 《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幼儿园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以及侮辱儿童人格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的，依法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情节较轻，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警告；批评教育。
				【一般】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0	370704 Y005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节较轻，未造成人身伤害的。	警告，限期改正。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特别严重】造成人身伤害的；经罚款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其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370704 Y006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育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3.《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的；（六）未按照规定足额拨付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的；（七）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学前教育经费的。	【一般】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五百元罚款。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一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2	370704 W001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一般】情节一般,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经停业整顿仍拒不改正的;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潍坊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

校对：陶军军